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御風而行

中期報告 2008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 19
獨立審閱報告	20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3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張化橋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黃曉玲女士

##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託管人

渣打銀行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KY1-110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 網址

[www.opfin.com.hk](http://www.opfin.com.hk)

# 主席報告

今年上半年，金融海嘯肆虐全球，世界經濟及金融格局正經歷著巨大的衝擊並醞釀著空前的變革。面對如此危機，我們看到的是背後蘊藏的巨大商機。

金融海嘯中，一批著名的金融機構倒下去了，倒下去的是金融機構因貪婪而築起的脆弱但巨大的債務槓桿，但永遠不會倒下去的是人們對基本金融服務的需求。風暴過後，中國人仍然會投資海外，外國人仍然會投資中國，人們仍然渴求優質的金融服務，為了作好準備改善亞洲金融服務的基礎設施，東英金融仍將致力於投資區內的金融平臺建設及鞏固工作。

截止目前，東英金融已經投資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alypso Capital Group。我們相信，這些資產管理平臺將為東英金融帶來基於管理費用的長期、穩定收入。為了「孵化」我們的資產管理平臺，東英金融也對一些基金進行了種子投資，期望在促進基金管理業務的同時，投資本身也能獲得不俗的增值回報。

東英金融管理團隊，善於運用獨特的「PEIB」投資法捕捉市場機會。我們不僅要善用我們的資本，更重要的，是善用我們投資銀行的多年的知識和經驗，力爭將股東的資本，變成知識含量最高的資本(smartest money)，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本期間內投資細節，可參見「投資回顧」。)

經過半年多的努力，我們公司的資產淨值，在金融海嘯的旋渦中，仍然穩步增長，從每股1.07港幣上升到每股1.22港幣。

展望未來，短期內市場仍然動蕩，但絕佳的投資機會將不斷湧現。我們的目標仍然堅定不移：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務平臺，著眼於穩定的費用收入；善用「PEIB」投資法，為股東創造最豐厚投資回報。

金融海嘯不會使我們的腳步停下！東英金融不畏風浪，御風而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本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全部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22至36頁。

## 投資回顧

董事欣然匯報，管理層洞悉先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拋售本集團絕大部分投資交易倉位，應記一功。隨著全球信貸危機陸續出現，信貸風險急劇蔓延至不同經濟體系，信貸危機對全球金融市場所造成干擾之嚴重程度，更是數十年來前所未見。信貸危機造成之破壞，其影響性之深遠，難怪部分市場評論員將近期有關事件形容為「金融海嘯」。

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01.05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約港幣29.68百萬元及當時手頭之現有現金，本集團於本期間初持有現金約港幣753.91百萬元，以把握新投資機遇。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金融行業為投資重點，並按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採納之私募股權與投資銀行(或PEIB)投資法作出以下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回顧(續)

### 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統稱「Calypso Capital Group」)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

本集團亦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於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合營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南方基金管理為中國主要之基金管理公司，現管理資產規模逾人民幣2,400億元，其中包括一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審批，成為首個於中國推出之QDII股票基金。本集團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30%。

於Calypso Capital Group 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南方東英之投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於Calypso Capital Group 10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投資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之聯營公司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後，本集團現時於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佔策略性地位。董事相信，此等資產管理公司可作為管理進入中國之外商投資及管理中國境內投資人士對外投資之平台，有助資產管理公司自管理預期大量進出中國之投資資金中持續獲得利益。

### 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及／或其股東或會不時將種子資金加入其投資基金，務求促銷推出之產品，此乃投資管理行業之普遍做法。種子資金旨在孵化及確保投資基金得以具備合理可投入運作之基金數額，並建立業績紀錄。為此，本集團已對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投資基金作出投資。該等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回顧(續)

### PEIB

憑藉董事及本集團投資經理於投資銀行之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牽頭組成一聯合投資財團，透過私募配售共同投資於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挑戰者」)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挑戰者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從事選煤及加工焦煤及焦碳以及有關煤碳副產品業務。根據PEIB投資法，本集團不僅注入貨幣資金，更於領導管理投資過程中運用其知識資本以物色、組織、實施及退出投資。本集團之獨特角色經常令本集團自投資財團博得額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可獲得較其共同投資所注入貨幣資本為高之回報。是項透過特殊投資公司進行之合作投資項目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所持有投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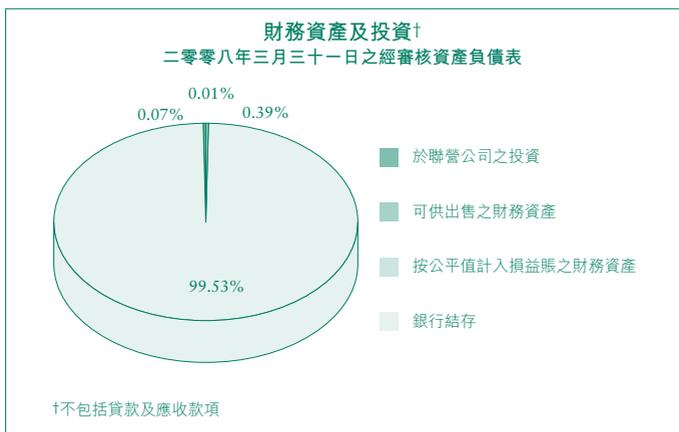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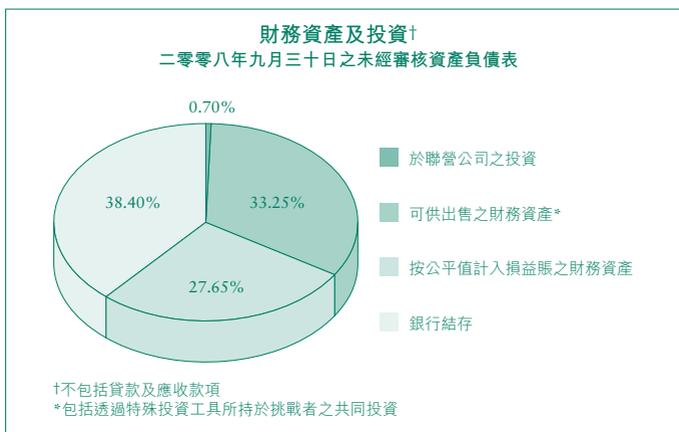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及投資(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合共港幣860.0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47百萬元)，包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89,108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86,004,627	556,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7,819,325	9,000
銀行結存	330,315,076	753,912,110
	<hr/>	<hr/>
	860,028,136	757,468,0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回顧 (續)

### 所持有投資分析 (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5.17%至港幣861.8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8.28百萬元)，而按每股計算之資產淨值則增加14.02%至港幣1.22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元)。於本期間內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挑戰者債券及股份之應佔利益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升值至港幣114.37百萬元，以及本集團作為收購Calypso Capital Group之初步代價所發行5.5百萬股股份之公平值港幣5.94百萬元，減本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港幣10.1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74.0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4.73百萬元)，並無借貸，令本集團在推行其投資策略及新投資商機上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內，就增聘額外員工及租用樓面面積增加而添置港幣0.18百萬元之額外辦公室設備及傢俱和固定設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至港幣5.8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百萬元)，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南方東英進行之兩項投資，以及應佔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淨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86.0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56百萬元)，指於挑戰者作出之共同投資及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升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財務狀況(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37.8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009百萬元)，乃主要來自於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投資基金之投資。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有關款項指於報告日期就出售投資之尚未收回所得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關款項指向南方東英提供之臨時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以待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匯入南方基金管理向南方東英之注資。於報告日期後已悉數償還有關臨時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主要指給予南方基金管理之過渡性貸款，作為其向南方東英之注資額，以待自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相關批准。於報告日期後已獲取相關批准。

**可收回稅項：**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稅項付款。

**銀行結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330.3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3.91百萬元)。

**其他財務負債：**有關款項指就投資於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發行額外4.5百萬股代價股份以及涉及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期權(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之公平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0.1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港幣15.0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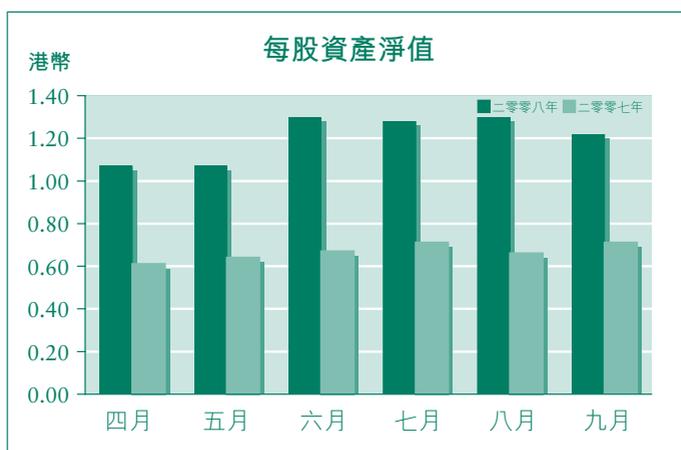
所報虧損淨額港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焦點，由去年同期集中買賣上市財務資產，轉而投資於擁有較長年期之策略上市或非上市財務資產。於此等策略財務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因此，儘管就支援及維持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相關行政開支(例如僱員成本及管理費)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因而導致處於淨虧損狀況，於本期間內來自有關投資公平值升值之收益總額港幣117.73百萬元，並無於收益表內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鑑於本集團屬投資控股公司之性質，股東不應純粹依據收益表評核本集團之表現，而應同時考慮按月公佈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可為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提供較佳指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收益表

**營業額：**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所得股息。營業額大幅增加至港幣4.9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之平均銀行結存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主要來自兩項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就投資於Calypso Capital Group所須發行4.5百萬股額外代價股份及涉及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期權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減少。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有關開支大幅增加至港幣12.2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聘人手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至港幣3.9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6百萬元)；(ii)因應本集團之平均資產淨值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令管理費增至港幣6.5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5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項指兩家新組成但尚未全面開始營運之聯營公司所產生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5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及前景

中證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成立南方東英，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授出相關牌照。南方東英現時正落實南方基金之投資管理，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全面投入營運。

儘管難以預測「金融海嘯」之實際影響，董事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度過前面種種難關，並繼續為股東締造額外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水平之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新股份之資料，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有重大投資

請參閱上文「所持有投資分析」分節各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年底進行配售後可動用資產快速增長，於本期間內四名高層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令所聘用員工總數增至7名(二零零七年：3名)，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3.9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6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分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67,000,000	426,800,000	60.45%
張高波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67,000,000	426,800,000	60.45%
張化橋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2,600,000	10,600,000	1.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706,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合共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志平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合共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高波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
- (5) 該等權益指張化橋先生持有之合共8,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授予張化橋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分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IL(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000,000	396,000,000	56.09%
OPFGL (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66,000,000	425,800,000	60.3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706,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合共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合共330,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0元認購繳足股份。
- (4)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於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其他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知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可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及購股權估值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閱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至3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

# 獨立審閱報告

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少，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不修訂我們的審閱結論之前題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委聘審閱工作準則進行審閱。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
<b>營業額</b>	3	4,992,394	688,385
其他收益—貸款利息收入		37,2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	12	(6,771,515)	18,900,018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3	5,524,899	—
行政開支		(12,263,060)	(1,496,650)
<b>營運(虧損)/盈利</b>		<b>(8,480,060)</b>	<b>18,091,753</b>
融資成本—銀行貸款之利息		(73,63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69,875)	—
<b>稅前(虧損)/盈利</b>		<b>(10,123,569)</b>	<b>18,091,753</b>
所得稅	5	—	(3,045,589)
<b>本期間(虧損)/盈利</b>	6	<b>(10,123,569)</b>	<b>15,046,164</b>
<b>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b>	8(a)	(1.44) 仙	15.05 仙
<b>攤薄</b>	8(b)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9,49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5,889,108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286,004,627	556,930
		292,043,227	3,546,93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237,819,325	9,00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4,628,423	4,237,2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0	—
應收股息及利息		470,654	1,966,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1,098	139,92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1,403,935
銀行結存		330,315,076	753,912,110
		583,718,511	761,668,844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2,075,886	16,936,646
其他財務負債	13	7,548,680	—
		9,624,566	16,936,646
<b>流動資產淨值</b>		574,093,945	744,732,19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66,137,172	748,279,128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財務負債	13	4,313,277	—
<b>資產淨值</b>		861,823,895	748,279,12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0,600,000	70,050,000
儲備		791,223,895	678,229,128
<b>總權益</b>		861,823,895	748,279,128
<b>每股資產淨值</b>	17	1.22	1.07

#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擬派 末期股息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36,593,108	—	—	9,647,305	5,000,000	61,240,413
本期間盈利		—	—	—	—	15,046,164	—	15,046,164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36,593,108	—	—	24,693,469	—	71,286,57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050,000	678,190,363	7,174,927	—	(7,136,162)	—	748,279,128
發行股份		550,000	5,390,000	—	—	—	—	5,940,000
重估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	—	—	117,728,336	—	—	117,728,336
本期間虧損		—	—	—	—	(10,123,569)	—	(10,123,5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0,600,000	683,580,363	7,174,927	117,728,336	(17,259,731)	—	861,823,89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418,421,797)	(7,981,136)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175,237)	—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	(5,0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23,597,034)	(12,981,136)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912,110	30,577,667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0,315,076	17,596,5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330,315,076	17,596,5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及其他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並增加如下：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投資日之收益或虧損記入投資重估儲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詮釋。採納新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概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開始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365,67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92,394	322,714
	<hr/>	<hr/>
	4,992,394	688,3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跟隨市場慣例修訂營業額之呈列方式。利息收入已納入為營業額之一部分；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則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成本抵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作為一個獨立項目）。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

改變營業額呈列方式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比較數字已重列。該等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3,045,589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虧損)/盈利	(10,123,569)	18,091,75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1,670,389)	3,166,0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5,353)	(120,468)
不能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79,638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5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9,954	—
所得稅	—	3,045,5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本期間(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30,445	12,000
折舊	25,744	—
投資管理費	6,500,898	513,183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401,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98,509	457,998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港幣10,123,569元(二零零七年：盈利港幣15,046,164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2,153,005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股)而計算。

###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攤薄每股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添置	175,236	—
折舊	(25,744)	—
賬面值	149,492	—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5,889,108	2,990,000

## 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85,447,697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值虧損	853,000 (296,070)	853,000 (296,070)
	556,930	556,930
	286,004,627	556,9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港幣117,728,336元(二零零七年：無)已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834,000	9,00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27,985,325	—
	<hr/>	
	237,819,325	9,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變動所產生淨虧損港幣6,771,515元(二零零七年：淨收益港幣18,900,018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 13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收購Calypso Capital Limited(「CHK」)及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CC」) 各自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

收購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首次發行5,5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以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股份購股權(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若干歸屬條件)。額外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其他財務負債。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港幣5,524,899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0,500,000	70,050,000
發行股份	5,500,000	550,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06,000,000	70,6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5,500,000股新普通股以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以收購CHK及CC各自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CHK及CC分別為於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

##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若干經篩選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按照所列明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顯示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參與者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	—	3,0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	3,8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 (a)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並無歸屬期。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95元。
- (c)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所作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理論總值估計為港幣7,174,927元，所用變數及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607厘
預期波幅：	92.535%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57%

到期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股份發行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總額為港幣144,000,000元。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認購價港幣1.20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有119,500,000份認股權證未行使。

##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61,823,895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8,279,128元)除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06,00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0,500,000股)計算。

## 1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57,000,000	—

###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一年內	548,800	9,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該等與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合共港幣40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4,000元)之租金開支。東英財務為聯屬公司，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財務具重大影響力。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已收取顧問費港幣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投資管理費港幣6,500,89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3,183元)。東英亞洲(以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务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有關投資管理費根據該協議所界定上一個月結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開支包括應付投資管理費港幣1,100,724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1,861元)。

3. 本集團已就透過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交易，向東英亞洲證券支付經紀佣金合共港幣73,88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9,645元)。
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經紀款項港幣4,628,423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37,211元)指來自透過本公司於東英亞洲證券持有之證券買賣賬戶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交易之應收款項淨額，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待結算。應收款項於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指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將於授出貸款日期後六個月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有關貸款已悉數償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貸款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為港幣37,222元(二零零七年：無)。
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開支包括合共港幣325,001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指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45,001	319,99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00	6,000
	<hr/>	<hr/>
	451,001	325,998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就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50元發行78,500,000股股份(「發行新股」)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新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有關發行新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 21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